

证券代码：833827 证券简称：浩腾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收到日期：2024年8月20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丽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何伟荣	董监高	总经理
-----	-----	-----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3 年 8 月，浩腾科技的基本银行账户及多个一般银行账户被法院司法冻结，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补充披露。

浩腾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陈丽慧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现委托挂牌公司浩腾科技的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向你方转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对浩腾科技及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陈丽慧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拟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拟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了系统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通知书后，高度重视公司存在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汲取教训，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